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3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云平路163号广电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推选肖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闫云毅先生、肖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旭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选举肖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4日

肖刚先生简历:
肖刚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广电云平云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广东运通纺织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韶关市财务与审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肖刚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长职务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3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云平路163号广电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杨海洲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海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为李映照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胡鹏翔先生(独立董事)、肖刚勇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为李新春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李映照先生(独立董事)、杨海洲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胡鹏翔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李新春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独立董事)、杨海洲先生、杨海明先生。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肖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余青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尹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续聘邓家青先生、喻斌先生、周卫履先生、蒋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舒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董事会秘书舒剑刚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0-82085571
电子邮箱:hqgq@hgauge.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邮政编码:51066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股票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需要,续聘尹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证券事务代表尹宏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0-82085571
传真号码:020-82085000
电子邮箱:hqgq@hgauge.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邮政编码:510663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曹浦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附件:简历
1.杨海洲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广电电子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军工总助、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

杨海洲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3,006,656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余青松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东海格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摩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德达飞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博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通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格博内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格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3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云平路163号广电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15:00—2019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22,364,4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15,696,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68,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4,362,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694,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68,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3%。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2,364,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62,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2,364,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62,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杨海洲先

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邓家青先生、肖刚勇先生、杨海明先生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 |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3.01 | 选举杨海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133 | 99.9948% | 54,325,263 | 99.9314% | 通过 |
| 3.02 | 选举余青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233 | 99.9949% | 54,325,363 | 99.9316% | 通过 |
| 3.03 |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233 | 99.9949% | 54,325,363 | 99.9316% | 通过 |
| 3.04 | 选举邓家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233 | 99.9949% | 54,325,363 | 99.9316% | 通过 |
| 3.05 | 选举肖刚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233 | 99.9949% | 54,325,363 | 99.9316% | 通过 |
| 3.06 | 选举杨海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233 | 99.9949% | 54,325,363 | 99.9316% | 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李新春先生、李映照先生、胡鹏翔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 |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4.01 | 选举李新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22,359,233 | 99.9993% | 54,357,363 | 99.9904% | 通过 |
| 4.02 |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22,349,033 | 99.9979% | 54,347,163 | 99.9717% | 通过 |
| 4.03 | 选举胡鹏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22,359,233 | 99.9993% | 54,357,363 | 99.9904% | 通过 |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闫云毅先生、肖刚先生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 |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5.01 | 选举闫云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22,208,133 | 99.9784% | 54,206,263 | 99.7125% | 通过 |
| 5.02 | 选举肖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22,298,133 | 99.9908% | 54,296,263 | 99.8780% | 通过 |

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旭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琛、梁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海格通信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3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袁文波同志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袁文波女士(简历附后)为本行财务总监,并报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19年9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袁文波女士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简历
袁文波,女,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89年11月至1992年9月任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信用合作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袁文波同志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审核,袁文波同志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同意聘任袁文波同志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袁文波同志的任职需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独立董事:林盛、尚宥光、孙国茂、秦强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3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3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电话方式)的董事11人。商有相关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秦强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限售股相关规定,秦强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不予表决。姜俊平、胡文明、王珍琳、林盛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行保释区支行升格为自贸区分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袁文波同志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袁文波女士为本行财务总监,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资格后履行职务。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管理人:青岛银行

2.产品名称: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投资金额:4,500万元

5.起止日期: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12月2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50%-3.80%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检查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理财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违规或

社会计;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山东广播电视大学脱产学习;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社监稽核科科员;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社副科级稽核检查辅导员;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青岛市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社稽核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任青岛市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社副科长(主持工作);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任青岛市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社副科长(主持工作);2005年3月至2005年5月任青岛市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社副科长(主持工作);2005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兼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同志持有本行股份45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